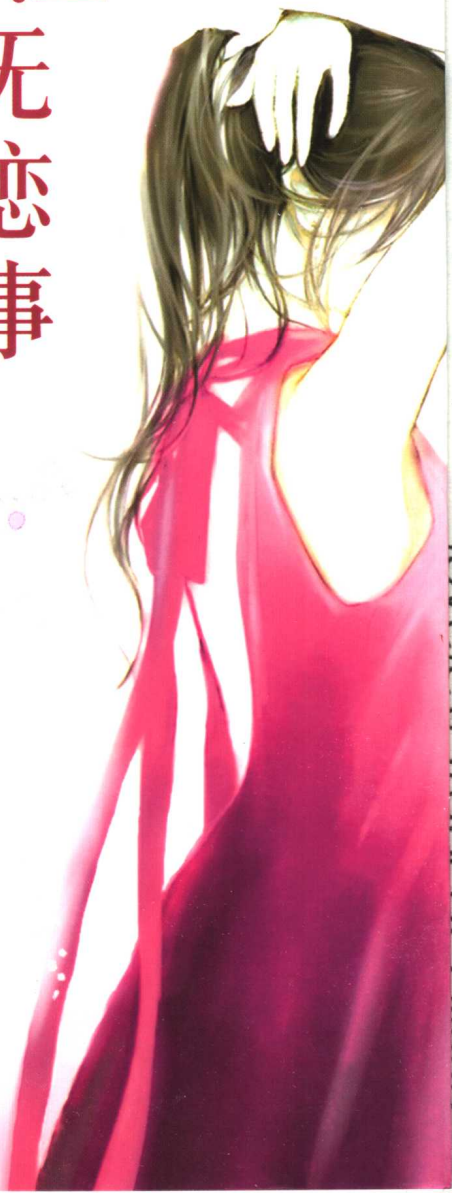


丽江 无恋事

○ 菊开那夜 著

丽江这样美丽的地方三分醉意已足够
就像爱情
很多人来这里是为了寻找爱情
或者被爱情撞见

loveless story of Lijiang



丽江 无恋事

○菊开那夜 著

loveless story of Lijiang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丽江无恋事 / 菊开那夜著. —海口: 南海出版公司,
2006. 2

ISBN 7-5442-3243-3

I. 丽... II. 菊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47. 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5) 第 152483 号

LIJIANG WU LIAN SHI

丽 江 无 恋 事

作 者 菊开那夜

责任编辑 杨 雯

特约编辑 刘 婧

装帧设计 江晓燕

封面插图 小 川

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(0898) 66568511

社 址 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

电子信箱 nhcbgs@0898.net

经 销 上海英特颂图书有限公司

印 刷 上海长阳印刷厂

开 本 880×1168 毫米 1/32

印 张 8

字 数 160 千字

版 次 2006 年 2 月第 1 版 2006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7-5442-3243-3

定 价 18.00 元

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

Episode 1

对某人有好感，是突如其来的事。

往往一个动作一句话一个眼神，

忽然地，开启了那道门。

我看着谢老挺拔的背影，很想抱着他。

心念一牵，立即狠狠按住。我不能这样没有出息。

好感这个东西很脆弱，它只是初初生长，在可以控制的范围。

我这样告诉自己。

我是在丽江遇见排绸的。她坐在走廊的栏杆上，衣服暗灰，头发略有些蓬松，指间挟着烟，微眯着眼，似笑非笑地打量我。

多年之后，我都不能忘记当时的排绸。

那天晚上，排绸在庭院里吹葫芦丝，我推开窗，远远地看着她。她并不是那种千娇百媚的女子，五官有一些清冷。这样的长相不容易老去，即使有皱纹，也能肆意得很美。排绸二十七岁。

我不知应该如何诉说我与排绸的故事，如何诉说，才能贴近她，以及我们相处的那些时光。

那些时光，亦关乎程喜。

程喜也住在这里，他包下了最好的一间房。程喜修长，斯文，脸上有着温柔气息，无一不妥帖。可以想像他坐在办公室听秘书汇报工作的样子，眉尖微蹙，神情坚定。

程喜二十九岁，是来度假的。像很多都市白领那样，某一天突然厌倦了尔虞我诈的职场，想要摆脱固有的秩序，于是订了张机票飞往云南。我想，一定是这样。

程喜依然保持着整洁优雅的习惯。这种人，就算身上只有最后一分钱，也会记得打领带。当然，我遇到的程喜已经是不打领带的了，很安静地坐在藤椅里，捧着一本画册，慢慢地翻，阳光铺在他的腿上。

程喜的房间就在我隔壁。这并不代表什么，仅仅是隔壁而已。像程喜这样的男人不会剧烈打鼾，更不会夜间踱双拖鞋百无聊赖地走来走去。他只是失眠的时候，站在阳台上抽烟。

我与排绸很快就熟了起来，排绸拿出红酒请我喝。我犹豫了两秒，对不起，我不喝酒。

这很煞风景，特别是在丽江，你总是要小酌一下，以示对良辰美景的陶醉。你总要，有一些微醺，微醺地感应着生活的风情。

丽江是没有时间的，而酒精，能将你对时间的残存意识轻轻抹去。

排绸一个人捧着酒瓶喝了起来，问我，从来不喝，还是另有原因？

我笑着说，是五年前的事了。一次网友聚会，我喝醉

了，丢人丢到西伯利亚去，发誓从此滴酒不沾。

一定有帅哥在场，所以特别痛彻心扉，排绸习惯性地眯着眼。其实又有什么，我经常喝醉，好几次都是谢老把我从酒吧扛回来的。

你都记得？我问。

更多的忘记了，排绸仰脖喝了两口。隔了会儿，她重复了一遍，忘记了。

很多人喜欢待在丽江的原因，就是可以忘记，或者说，你根本不用记起。就这么浑浑噩噩地睡了吃，吃了睡，而太阳每天起起落落。月亮也是，见到月亮的时候更多些。

排绸说，程喜刚来时还天天早起呢，后来也学会睡至自然醒了。

睡至自然醒是我的强项，我说。

怎么讲？排绸问。

我基本上就是一个可耻的闲人，没有组织关怀，也不知道自己的档案在哪里。

这样的人丽江有很多，谢老就是，我也是。

谢老不一样，他是商人。商人等于有钱人，我说。

那我比你可耻，不工作已经很多年了。排绸抬头看天边的晚霞，我已经不想再回到朝九晚五的生活里去了。

我没有问排绸是靠什么维生的，我想，随着了解的深入，自然会清楚。事实上，不消几天我就知道了答案，古

老而有效，美色。也就是说，排绸靠着谢老的爱而活。

谢老除了这家客栈，还有两家商铺。他的钱箱对排绸是敞开的，排绸随时可以去取一些，店员都把她视作老板娘。

新鲜的是，排绸将此视作友爱。她显然知道谢老对她的感情，她在谢老深沉宽广的爱里自由自在。谢老知晓她是怎样的人，从不给她压力。

她活得很好。

这让我想起了陀斯妥耶夫斯基《白痴》里的纳斯塔霞。安于物质的舒适却不沉溺，随时可以脱卸繁衣，净身出户。

我饶有兴趣地揣摩着排绸与谢老是否有肉体关系，私密的，偶尔的，在醉酒的名义下。抑或，谢老对排绸保持着一种柏拉图式高贵的信仰。

在丽江，很多人都是一个故事，甚至传奇，谢老也是。谢老就是那种坐在你对面，你可以感觉到他随便抖一抖，便有无限往事簌簌往下掉的人。信手捡几片，都能织成锦缎。

谢老的真名已经没人提了，很像唐诗宋词里的人物。谢文道，这名字不生活化，所以大家都随大流地叫一声谢老，有时排绸也会无意识地叫他老谢。

同样两个字，颠倒一下就有截然不同的效果。谢老是尊称，仰着头，闪着金光，而老谢则微微俯视，并含隐隐

的亲密。

谢老很有钱，具体数目没有人清楚，我怀疑他自己也不清楚。也没看他怎么努力去赚钱，但就是有钱。所以说，钱是势利的，且喜欢扎堆，越有钱的人赚钱越容易。

谢老常说，我年轻的时候，其实他正当年华，属于男人最有魅力的时光。过往经历都变成额间的皱纹，一幕幕沉淀下去，宽容，笃定，慷慨。

这个英俊中年既不秃头，也没有啤酒肚，开车的样子又很帅。他有一辆三菱越野，每半年都会去一趟梅里雪山。

像谢老这样的男人，女人都愿意承蒙他的照顾，与他培养感情是件轻而易举的事。可以言词凿凿地说，我是喜欢他的人，而不是他的钱，语气之坚决，让傍大款的行为变得高尚而纯洁。

每天都有人入住或离去。每天谢老都会遇见一些女人，年轻美丽，对他颇有好感。但谢老仍将排绸放在最重要的位置。

他温柔地凝视着排绸，温柔地承受着她漫不经心的冷漠。我当然能够理解感情的玄妙处，不确定，游移，飘忽，才维持更久。

我喜欢谢老的客栈。《卡萨布兰卡》里，男主角激动地对女主角说，世上有那么多酒吧，你却走进了我这间。

我也是这样，丽江那么多客栈，我却走进了谢老的。

走进了这里，走进了命运的安排，像一场歌舞剧，我最后一个到场。自从我踏进此处，帷幕就被拉起。

之后的发生，不由自主，不容拒绝。

谢老的客栈叫午桥，取自于陈与义的词，忆昔午桥桥上饮，座中都是豪英。这是我非常喜欢的一阕词，在我还是文学少年时，曾将它写在笔记本上，以便时时吟诵——长沟流月去无声，杏花疏影里，弄笛到天明。

我在午桥客栈驻足最重要的原因，就是这个名字。我在心里想着，想着我与谢老有微妙的默契。

微妙的。

初初步入午桥客栈，是阿珍接待我。结识谢老，已是一星期以后的事。当时谢老去了束河，他在束河新开了家酒吧。很久以后，我才知道那是送给排绸的。

真是没办法不艳羡。我还生活在倒贴小白脸的黑暗岁月里，排绸却有了这么昂贵的礼物，而且她还推三阻四地不肯接受。

我能够理解为什么排绸不接受，着实太烫手了。如若想心安理得成为酒吧老板娘，就要给予同等分量的承诺，而排绸做不到。谢老作为男友来说可谓二十四孝，但排绸就是不能够热爱他。

人是没办法控制自己的心的，相反的，只能听从它的

摆布。

即使排绸拒绝了，酒吧仍在徐徐进行着。我和排绸、程喜去束河看过几次，它从一堆废墟慢慢变成初具规模的建筑，最后，里面有客人了。

束河是丽江的朴素版，更为安静，淡然。我喜欢束河，我常常一个人骑自行车去束河。

去的多了，就认识了一些人。我站在流水客栈门口，欣赏院子里那张很特别的桌子。将大树竖锯，纵截面朝上便是桌面。

赵云蓬看到我，笑着招呼我进去。

赵云蓬是重庆人，男友吕从是成都人，他们毕业于四川美院。赵云蓬扎着马尾辫，清清爽爽的，脸上没有任何脂粉，依然唇红齿白，明艳照人。而吕从像大多数艺术家那样，留着标志性的长发。

他们厌倦了都市或从来就不喜欢，志同道合地来到丽江。起初只是旅游，而后恋上了束河的宁静，决定留下来。

他们留下来，租了这个院落，按自己的意愿重新装修过了。三面楼，另一面是堵破败的墙。院子里堆满了空瓶，密密麻麻重重叠叠记录了无数个充满了酒精味的不眠夜。他们和房客都成了朋友，每至暮色四合就团团围坐，在星光下，一边谈人生一边喝酒。



谈人生这个词总让我想笑。它严肃却诙谐，像是很认真地做一件滑稽的事，用搞笑的态度掂量着一个沉重的物件。

他们有许多许多的话题。话题就像是电脑病毒，每天都繁衍着，从一到万，演变无穷。很多只是废话，但还是要说，靠着这些没有意义的话，填满更无意义的时间，所谓打发。

有时候，他们在夜风中慢慢醉了，缓缓睡了。夜凉风重，空气里有植物的清香，偶尔有人拨弄吉他细细的弦。哗啦哗啦，岁月流逝。

那些绿色的空酒瓶，就像是某种行为艺术。酒精使人神经昏沉，体验一种不清醒的状态。这种不清醒就是微醺。

我不喜欢酩酊大醉，不喜欢呕吐，不喜欢彻底的麻醉。

在丽江这样美丽的地方，三分醉意已足够，就像爱情。很多人来这里是为了寻找爱情，或者被爱情撞见。

摒弃了现实生活的种种琐碎，两个人所面对的，只是你喜不喜欢我，我喜不喜欢你这样纯真的感觉，离爱情更近一些。很多时候注定要分离，注定谁也不能真的进入谁的生活，所以更觉奢侈与珍贵，好似每一天都是最后一天。

带着终究要离去的感伤与遗憾。

也有一些爱得太深，难分难舍。经过了仔细的考虑与权衡，被爱情淹没了呼吸，就真的成了情侣双双。

丽江对有些人来说是惊艳，是回忆。对有些人来说，则是成全，是永恒，是今生今世幸福的所在。

一个地方，给予人的是不一样的。

我不知道丽江会给我什么，也不知道我能接受什么。

丽江给了赵云蓬和吕从归宿。

他们在束河开了客栈，吕从同时还在教一些孩子绘画。阳光下，那些孩子沉默认真地画着。将来他们会通过艺术院校的考试，去城市上大学，从事平面设计或与绘画沾边的工作。在钢筋水泥的都市生活里，他们渐渐疲惫了，成为了新的吕从。某天找一个宁静的地方，长久地待着。

人们的心灵会体验到同一种情绪，倘若性格接近，便会做出一样的选择。性格是最重要的因素。也就是说，有些人 and 吕从一样，想远离喧嚣，但还是留在繁华与忙碌里。

也许，这要看你的生活将你逼到了什么程度，以及你的敏感度。

赵云蓬问我要不要住下来。我上楼看了一下，雪白的床单，有一盏小小的台灯。这里很好，但我还不能离开午桥，总觉得在午桥还有别的事，别的什么事。

我说，以后吧，以后一定来住上一年半载。

赵云蓬微笑着点头。他们不是商人，丽江很多开客栈的人都不是商人，只是娱己的同时顺便娱人。

有一个女孩走进来，赵云蓬问她今天去哪儿了。

她手里拿着一把植物，笑着说，随便走了走。

又有一个男孩，不知从哪儿突然冒出来。客套了几句后，他问我有没有去水的尽头。

我怔了怔，没有，在哪儿？

他说，一直朝右走就到了，那里很美。

吕从说，那你带——你叫什么名字？

我笑着答，阮烟桥，烟花的烟，桥梁的桥。

那你带阮烟桥去，吕从把话补充完整。

他们就像是束河的主人。也许，不管从哪里来的人，在一个地方久了都会滋生出归依。土地本身是没有姓氏，没有偏见的，谁爱上它，爱着它，谁就是它的主人。

墙角的桌子上堆了许多书。有一本摊开着，我拿起来看，是《杜尚访谈录》。我差点叫起来。事实上，我还是没控制住突如其来的兴奋，两眼发光地举着书，回头对赵云蓬说，我找这本书很久了。

这话听起来好像这本书是我的，就应该是我的。

哪知吕从也很紧张，他迅速地说，这是我从成都带来的。言下之意，这是心爱之物。

隔了两秒钟，我们都笑了。

我知道吕从不会卖给我的。我曾经为了寻找《杜尚访谈录》走遍各大书店，但我和这本书的缘分迄今为止只是坐在阳光下翻看几页。

大抵是看照片，更为珍贵的字字句句，没有足够的时间消化。除非我为这本书在流水客栈住下来。

我很喜欢杜尚，他英俊，儒雅，特立独行，自由清新。
他的心态就是一个贵族，一个不沾尘埃的君主。

他不刻意为之，但整个西方现代艺术史按他的思想轨迹而走。

他说，人生在世没有什么是最重要的，很多东西都不必有。

他说，仅仅是这样活着就很累。

他说，我喜欢呼吸甚于工作。

他去下了二十年的棋。他回避一切对生命可能构成束缚的东西，包括物质、婚姻、计划等。他无视规则，否定或蔑视了我们习以为常奉为真理的那些东西，比如爱国，比如意义。他说，我一生中最好的作品就是我的生活。

我不愿意像个文抄工那样将杜尚的生平在此重复。我想说的是，有很多人像杜尚一样活着。

在丽江，很多人就是这样回避了生活中那些固有秩序，按自己所想的去生活。这是不是生活所能达到的最好的状态呢？

我们的生活其实就应该这样，而我们却自作聪明地制订了许多条条框框，去限制与压抑生命本身。为了追求物质而奴役了精神。是生活使我们很累，还是我们自己的理念，才导致了生活的沉重？

关于这本书，我半年后在网上书店买到了。它对我的影响比过去无数本书所施加的总和都要大。它告诉我，我是生而自由的。《杜尚访谈录》不仅仅是一本书。

我匆匆翻了几页，起身告辞。那个要带我去水的尽头的男孩不知去了哪里，就像他的出现一样神龙见首不见尾。于是我独自去寻找水的尽头。

路两边是一些冷清而美丽的酒吧。我不知道它的夜晚会不会有笙歌，但，只是这样坐在某处，喝一壶茶，发呆，已经是很享受的事。坐在什么样的环境很重要，坐在城市的酒吧和束河的酒吧，所发的呆是不一样的。这也是我不远千里来到丽江的原因之一。

石板路上行人寥寥。路边有摆小摊的老太太，卖的是烤土豆串，一块钱一串。我买了一串边走边吃，慢慢地，就走到了所谓水的尽头。

是一片低沉的水潭，寂寞的水上飘着浮萍，周围皆是深深浅浅的绿。岸边栽满了苍郁茂盛的树，各式各样的枝叶参差交错，白墙朱栏的亭台轩榭掩映其中，植物的清香开满了整个天空。

在这没有人的所在，我站了许久。想起村上春树的书名，《世界尽头与冷酷仙境》，只是这个书名。